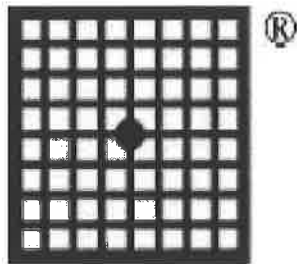


湖北瑞通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敬业 勤业 精业

二〇二一年四月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新华路 589 号大武汉 1911 写字楼 A 座 9 楼

电话(Tel): (86+27)59625780

传真(Fax): (86+27)59625789

网址(Web): [www.rttylaw.com](http://www.rttylaw.com)

邮编(Zip): 430022



## 目 录

释 义.....	2
正文.....	5
一、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的批准和授权.....	5
二、关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	7
三、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	9
四、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10
五、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	11
六、本次激励计划授予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11
七、结论性意见.....	12



## 释 义

安琪酵母/公司	指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
本计划	指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指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参与对象/参与者/持有人	指	参与本计划的公司员工
标的股票	指	为实施本计划，安琪酵母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试行办法》	指	《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
《通知》	指	《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48 号）
《公司章程》	指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所	指	湖北瑞通天元律师事务所，为接受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法律意见书	指	《湖北瑞通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之法律意见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湖北瑞通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鄂瑞天律非诉字[2021]第 0263 号

致: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瑞通天元律师事务所接受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进行了核查和验证,为公司本计划授予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试行办法》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本计划的合法合规性进



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 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二、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计划所必备的法律文件, 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 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法律责任。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在其为实行本计划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 但公司做上述引用时, 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律师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应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三、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公司已保证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有关材料上的签名和/或盖章是真实有效的, 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 均不存在虚假内容和重大遗漏。

四、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 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说明或证明文件作出判断。

五、本所律师仅就与公司本计划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 而不对公司本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权价值、考核标准等方面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数据或结论的引述, 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或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和结论的适当资格。

六、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计划之目的使用, 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 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正文

### 一、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在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公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为实施本计划已经履行了如下程序：

2020年11月30日，公司召开董事会第八届第十九次会议，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前提下，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计划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0年11月30日，公司召开监事会第八届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与本计划相关的议案。监事会对本计划及本计划的激励对象发表了核查意见。

2021年2月5日，湖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省政府国资委关于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鄂国资考分[2021]7号），原则同意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实施股权激励。

2021年2月20日，公司董事会第八届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如下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



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对修订后的本计划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1年2月20日，公司监事会第八届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如下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对草案修订稿和修订的激励对象名单发表核查意见。

2021年2月22日至2021年3月3日，公司监事会在公司内部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2021年3月10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如下议案：《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调整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以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自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 二、关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

### (一) 相关决议

2021年4月15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1、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2、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021年4月15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1、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2、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二) 调整事由及调整结果

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确定的10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授予其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放弃认购的股份数为11.30万股。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调整后，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由744名调整为734名，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由894.30万股调整为883万股。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与经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相符。





### (三)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调整后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调整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

### (四) 监事会意见

2021 年 4 月 16 日，公司监事会发布《关于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主体的资格合法、有效。监事会同意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调整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 三、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关于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为：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八条及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要求。

#### 四、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根据公司2021年3月10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021年4月15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二十七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同意确定2021年4月15日为授予日。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交易日，且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激励计划之日起60日内，上述授予日及其确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要求。



## 五、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

根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为24.30元/股。上述授予价格已经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及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一致，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披露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六、本次激励计划授予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经核查，公司及时公告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省政府国资委关于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鄂国资考分[2021]7号）、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随着本次激励计划的进展，公司还应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根据《管理办法》、《上市规则》、《披露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 七、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确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湖北瑞通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湖北瑞通天元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签字): 张子

张 军

经办律师 (签字): 詹曼  
詹 曼

经办律师 (签字): 李亮亮  
李 亮 亮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五日